关于对禄丰市2021年财政决算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9月27日禄丰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议题调研组，在夏清副主任的带领下，于7月11日对我市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开展了工作调研。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市人大财经委对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禄丰市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同意这个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935万元，返还性收入1871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89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3590万元，调入资金2708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99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23445万元，收入总计385683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373734万元相比增加11949万元（上划省级收入增收留用奖补资金转移性收入增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947万元，上解支出201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8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万元，支出总计370032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369047万元相比增加985万元（上解支出增加，其中：市生态环境局上解118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上解86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5651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4687万元相比增加10964万元（财力发生变化，结余与结转相应增加）。

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616万元，转移性补助收入272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3151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348万元，收入总计1791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643万元，上解支出34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210万元，调出资金27000万元，支出总计1763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858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一致。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1万元，收支相抵，结余141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一致。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770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1045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658万元，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6304万元相比增加354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64182万元。

二、2021年决算部分数据变化审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我市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后来又入库了11万元的税收收入，因此，部分数据再次发生了变化，反映在：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1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2770万元；3.上解上级支出增加985万元；4.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因上级补助和上解支出发生变动，导致财力发生变化，形成结余与结转相应增加11784万元；5.社会保险基金因省社保部门与市级预算调整时间差的问题，数据发生差异。经审查，数据变化情况属实，与市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一致。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21年，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不断巩固提升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市审计部门在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查出问题客观、真实，审计数据与市财政局决算数一致，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总体执行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精细化程度和预算管理有待提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年度平衡难度大，债务风险持续走高；“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改进；国有企业资本经营效率有待提升。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关于禄丰市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管理和预决算工作，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是进一步推进我市财政体制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全面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二是准确把握全市经济形势，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引导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增强禄丰经济发展后劲。

三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多方筹措资金，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五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计整改责任，持续跟踪督查，切实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